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398,9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398,9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8月2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号），核准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发行156,858,9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1年9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XYZH/2021BJAA40514"《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公司已取得零部件集团用以认缴注册资本（股本）的股权资产，合计人民币156,858,905.00元。本次交易作价为147,917.95万元，发行价格为9.43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56,858,90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70,418,905股。

2021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6,858,905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上市交易，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0,418,905股，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零部件集团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3,142,59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0,418,905股变更为447,276,315股。

2023年8月，公司向截至2023年8月1日（T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8月8日，T+5日）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31,067,21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7,276,315股变更为578,343,529股。

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零部件集团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5,317,359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8,343,529股变更为553,026,17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零部件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东风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由于东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质押该股份。"

（二）有关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398,95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8,398,956	19.60%	108,398,956	0
合计		108,398,956	19.60%	108,398,9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08,398,956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398,956	-108,398,95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627,214	+108,398,956	553,026,170
股份合计	553,026,170	0	553,026,170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ACT TECHNOLOGY SG PTE.LTD.、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link（Thailand）Co., Ltd.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link（Thailand）Co., L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Taclink（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Taclink（Thailand）Co., Ltd.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债券持有人通过前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反对或无条件放弃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岭南转债"的意愿，投票结果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不以投票通过率来决定最终的投票结果有效性。

2、本公告的统计数据，为公司根据表决情况初步统计的结果，后续还将根据收购条件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筛选，请以投票结果及收购方案最终确定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人才生态园"）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要约有效期：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三）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共8,009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7,983人，剩余债券张数共4,563,663张，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4,103,529张。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7,508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1,088,556张；持有1,000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475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3,014,973张。

（四）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613人；其中，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6,608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有表决权人数的82.7759%，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3,845,825张，占公司不含信用账户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7199%。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6,16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有表决权人数的82.0991%，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1,023,863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4.0570%。

持有1,000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44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有表决权人数的93.4737%，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2,821,962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5983%。

三、本次网络的投票结果

（一）《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表决结果（不含信用账户）：赞成3,839,155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9.8266%；反对6,53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1698%；弃权14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36%。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赞成1,022,123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99.8301%；反对1,60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0.1563%；弃权14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0.0137%。

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赞成2,817,032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99.8253%；反对493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0.1747%；弃权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0%。

四、交割过户流程

（一）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收购方将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4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债券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

（三）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6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全部权利转移至收购方，收购方有权继续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未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殷坤仪、杨骏锴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所必需的信息已依法充分向"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对于通过网络投票对本次收购方案发表赞成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视为其与人才生态园之间已针对有关债券收购事宜达成合意。

需提请注意的是，经本所了解，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可能因无法区分权利受限的账户，以及权益登记日以后在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之间发生调整的债券数量等原因而出现一定误差，从而可能导致最终收购成交的债券数量与目前统计投票赞成同意转让的债券数量不一致；同时，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对于持有债券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持有人，人才生态园仅以1000张为上限进行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主要反映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意思表示，故本次收购应以最终完成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90,902.673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PPP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发生纠纷按照行政诉讼处理。本次公司下属公司"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是行政诉讼。

一、本次行政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下属公司"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告"或"莱阳棕榈"）系"莱阳市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设立的SPV公司。现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产生纠纷事宜，莱阳棕榈于近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被告一"）、莱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告二"）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烟台市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鲁06行初125号），烟台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名称：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DHLTW08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荆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韩富泉

2、被告一

名称：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3706820042763899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昌山路1号

负责人：张文强

被告二

名称：莱阳市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11370682004276012B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金水路1号

负责人：邵蕾

（二）本次诉讼背景

为实施莱阳市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被告二决定采用PPP模式，并授权被告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选择、履约管理等职责。

2017年1月22日，被告一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年4月19日，棕榈股份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莱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即原告）。被告一和棕榈股份、原告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继棕榈股份在PPP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7年5月10日，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后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按照《PPP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资本出资、项目建设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告一存在未按时提供土地及为项目办理相关符合规定的手续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行为，属于严重的违约，经催告后，仍未能解决，以至于PPP合同目的无法实施，本项目无法实施须提前终止。

由于被告一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提前终止，被告一应按照《PPP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同时，按照被告一就本项目编制的且经被告二批准实施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金额，原告应当获得相应的收益补偿。

综上所述，被告一的违约行为符合法定和约定解除条件，《PPP合同》无法履行，给原告造成一定程度损失，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共计90,902.673万元。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授权委托主体应与被告一共同承担责任。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金90,902.673万元；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市中院已受理本案，并已于2024年9月9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鲁06行初125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中披露了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诉讼案件外，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1,591.4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3%。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政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

2024年4月30日-2024年9月9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4年4月30日-2024年9月9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年7月	（2024）豫0122民初11062号	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王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1,500	调解中
2	2024年6月	（2024）豫1622民初4832号	棕榈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2,426.33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6月	（2024）浙0109民初11538号	棕榈股份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60.18	调解中
小计							4,986.51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4项							6,604.96	
合计							11,591.47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钞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钞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30	050202	050203	019480	01948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20000			2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3000	3000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0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和美元钞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美元（美元现汇A、美元现汇C、美元钞A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9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50030）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19480）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50202）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1948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万美元（美元现汇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即2024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二：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6、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重要提示】"中的如下内容删除：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6、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4、将"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中如下内容删除：

"二十九、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